

# 校董選舉

## 引言

設立法團校董會的目的是透過讓各主要持分者(如辦學團體代表、校長、獨立人士，教員代表、家長代表和校友代表等)參與學校管理工作，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教員／家長／校友校董是從其所屬類別選出，其選舉制度必須公平及具透明度，而選舉須按照《教育條例》進行。

## 基本原則

### 教員校董選舉

- 教員校董須由教員及專責人員(如學校屬特殊學校)互選產生。
- 學校應在法團校董會章程獲批准後進行教員校董選舉，該章程須訂明教員校董選舉的程序。
- 學校所有教員須有均等的投票及參選權。
- 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家長校董選舉

- 家長校董選舉須透過學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家教會)舉行，而家教會章程須訂明只有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現職教員(不包括專責人員)才可選出或成為家教會的幹事。
- 家教會章程須就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
- 家教會或需修訂其章程，以符合獲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條件。
- 現有學校的首任家長校董須在法團校董會設立後三個月內獲提名以註冊為家長校董。換言之，有關選舉不得在法團校董會設立之前舉行。
- 學校所有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及參選權。為方便行政安排，家教會可向每名學生分發兩張選票，即每名家長一票。(但需注意，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的子女數目，均只可獲發一張選票。)
- 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校友校董選舉

- 校友校董選舉須在法團校董會設立後透過認可的校友會舉行。校友會或需修訂其章程，以符合獲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認可的條件。
- 校友會章程須就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
- 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根據《教育

條例》第 40AP(5)條，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 須注意的事項

-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學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 除了投票權外，替代校董擁有校董所有的職能及權力。因此，一如校董，替代校董應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表意見。只有在有關界別的校董缺席會議的情況下，相關的替代校董才有權投票。
-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人士便不能獲提名為校董：

教員校董：	家長校董：	校友校董：
(i) 他/她是學校的校長；或	(i) 他/她是學校的現職教員； 或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均須留意載於《校董選舉指引》的道德操守要求，以確保選舉公平。
- 根據《教育條例》第 30 條，常任秘書長在某些情況下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例如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申請人未滿 18 歲，以及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條例》第 30 條。)

## 參考資料：

- § 【校本管理文件系列】之《校董錦囊》、《校董手冊》、《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及運作》(2006 年)
- § 《教員校董選舉指引》
- §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 §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 § 《教育條例》：

教員校董選舉：	家長校董選舉：	校友校董選舉：
第 40AB、40AN、40AR 及 40AS 條	第 40AB、40AO、40AR 及 40AS 條	第 40AB、40AP、40AR 及 40AS 條

學校發展分部

2011 年 4 月